

特区价格应先市场化

厦门大学 徐金水

作者说:经济特区价格市场化有其内在客观必然性。经济特区以市场形成为主的价格机制,有利于促使特区走向市场化、国际化、现代化。实现特区价格市场化,要完善市场体系,加快价格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对价格的宏观间接调控。

经济特区要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实现特区价格市场化。

一、特区价格市场化目标模式及其必然性

所谓特区“价格市场化”。就是要建立能灵活反映劳动生产率和供求关系变化的市场形成的价格机制。这个机制的目标模式应是:在价格形成上,凡是能够进入竞争性市场的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价格,均应由经营者依据市场供求自主制定;在价格运行上,要有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该价格能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依据供求变化而波动,使之形成合理的价格结构;在价格约束上,应有完备而有效的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宏观调控制度和价格法规体系规范约束定价主体的定价行为,以克服和弥补市场调节机制的欠缺与不足。根据这个目标模式,特区商品价格都应逐步地纳入直接地或间接地置于市场形成机制的调节之中,使价格机制成为推动特区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的调节机制。这就是特区价格市场目标模式的基本内容。

确立特区价格市场化目标模式,不仅是我国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亦是特区的特殊经济的客观要求。换言之,特区价格市场化有其内在的必然性。首先,特区是“混合型经济”。特区是集中吸收客商投资的特殊经济区域,它不仅仅是政策、管理的特殊,而更本质特征在于所有制结构和经济运行机制的特殊。这种“混合型经济”是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主体的,因此客观上要求市场调节机制的覆盖面更宽,调节的力度更大,更充分,即是说,特区这种混合型经济本身要求“价格市场化模式”与之相适应。唯有以市场自然形成的价格调节功能,方能作为联结特区各种经济成分的纽带,沟通彼此间的生产和交换;同时,各种经济成分主体又都是利益各不同的经济法人群体,每一个参与市场竞争的生产者和经营者都享有身分平等、自由进出、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的权利,都要求在竞争性的市场环境中进行充分的价格竞争,绝不允许市场机制有被扭曲的现象存在,这正是市场经济有效配置资源的客观需要。

其次,特区经济又是“外向型经济”、且在很大程度是靠“借船出海”形成的。因此,特区外向型的经济结构要与现实的国际市场所占据的份额相适应,才能成为世界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直接参与国际商品交换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中,必然要受国际价值规律和国际市场供求规律的调节。由于国际市场上的价格机制是充分竞争的机制,要使特区外向型经济站住脚并进一步的发展,这就客观上要求特区的价格机制亦是具有竞争性的机制。所以说,特区价格要

与国际市场价格接轨,首先必须是特区价格形成机制的接轨,否则价格的接轨则无从谈起。因而特区必须建立一套符合国际市场要求的价格形成机制及其管理体制。无疑,特区这套价格形成机制必须是富有弹性、应变力强、灵敏度高的市场化价格运行模式。

再次,从特区产品成本素价格考察,亦要求其价格市场化。如上述,特区市场与国际市场紧密联系,是国际市场不可分割的部分,特区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有很大一部分由国际市场供给,而且特区产品亦主销国际市场。因而,特区企业的产品成本要素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国际市场价格所制约。如厦门特区,1993年工业品出口占全市工业总值的31.3%,厦门的台资企业,其产品有90%返销国际市场;深圳特区1993年,工业品出口占全市工业总值的60%以上。总之,从特区产品要素价格的形成看,也要求以自然形成的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价格联系特区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商品贸易关系。

诚然,特区以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为主,最终实现价格市场化,并不意味着排斥特区政府和国家对其价格运行机制进行宏观间接的适度调控,包括对特区少数重要资源和主要劳务价格,由特区政府实行统一定价或指导。如对特区的土地资源、能源、交通、邮电等价格与收费实行较稳定的统一管理,从而使特区各企业生产成本有比较稳定的可比性,这样既有利于相互的平等竞争,又能保证有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同时又加强外销产品价格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地位,使客商能够获得较丰厚的利润,这乃是特区增强吸引外资的重要条件。但是我们也不应忘记,我国的国内市场是一块巨大的磁铁,实行有效控制的市场管理,也应尽快与国际惯例相接。

二、特区价格市场化的作用及其特点

由于我国现时特区经济是相对于内地而言的发达的市场经济,而且是建立在“混合型、外向型经济”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所以,以市场形成为主的价格机制在特区经济中不仅客观存在着,而且具有作用面广调节功能强的特点。

首先,特区以市场自然形成的价格机制具有衡量生产者的社会必要劳动的功能。在特区市场经济中,商品生产者必须把自己的劳动产品投入国际市场或国内市场。在市场价格竞争的压力和经济杠杆的作用下,生产同类商品的生产者为了在市场上夺取更大的地盘,即市场占有率,必须以节约劳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从而以廉价取胜。显然,特区价格市场化,既是特区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又是准确衡量生产者社会必要劳动量,倘若人为地以非自然形成的价格作为反映其商品价格尺度,一旦这种尺度成为衡量社会必要劳动的标准时,就会使市场上的劳动产品交换不等量,使其个别劳动不能真实的或全面的实现,从而损害了商品生产或消费者的根本利益,进而扰乱了特区合理的价格机制的形成,也会破坏特区商品交换的市场秩序。

其次,特区市场自然形成的价格机制具有衡量生产者各自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需要量的功能。市场自然形成的价格所决定的价格比例,可以向生产者表明:哪些部门生产规模该多大最为适合,哪些部门投资最为有利。这种竞争性的价格能够准确地调节社会劳动在各个部门间的分配比例,起到调整生产方向和社会生产规模的信号作用,从而使特区市场经济得以协调发展,其实这种价格功能的调节作用,是第二种含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具体表现。

再次,特区以市场自然形成的价格机制具有灵敏地价格信号的传递功能。由于特区市场是双向性开放型的市场,具有丰富多彩的最具反映市场状况的价格信息。这种信息通过横向迅速

传递,使每个参与市场活动的经济行为主体都可以直接从价格变化的信号中及时地获得广泛的信息,从而可以迅速地作出自己生产经营的决策,这就能引导着资源的有效分配和合理利用;同时,由于特区价格市场化,其价格能比较准确地、及时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从而及时地引导生产者各自的选择和投资方向的改变,促使特区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良性循环。如果人为地干扰市场价格机制的形成,就会导致价格信号的失真或传递的失败,从而使整个特区市场运行机制陷入混乱,阻碍特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最后,特区以市场自然形成的价格机制对生产力发展具有强大的推动力。特区经济是一种混合型的经济,特区市场是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结合部。这便决定了特区价格必须与国际市场价格直接挂钩,并接受国际市场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调节,从而使特区价格形成一种特殊的调节机制。这种价格机制不仅会对特区进出口贸易的供求状况,对国际资本的投向、速度和规模产生灵敏的调节作用;同时,也将对国内特区外的资金与物资及劳动力(特别是高质量人员)产生影响,这也是外商最容易适应和最愿意接受的一种价格运行机制。因此,特区各种经济成分的行为主体,为了在特区这种竞争性市场经济中获得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必然会不断改进技术、加强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促使整个特区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所以说,特区价格市场化对特区经济发具有强大的推动力。

此外,特区以市场自然形成的价格机制还具有合理调节分配的功能。这种分配不是指资源的分配,而是指社会财富的分配和再分配。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之所以会起到合理调节分配的作用,是因为价格关联着各方面的经济利益,价格的一升一降,虽然不会改变社会财富总量,但却会改变供求双方、买卖双方之间的利益分配,只有合理的价格机制才能合理地协调各方的利益关系,而不合理的价格机制则会引发各方利益的冲突或对立。如果价格实行管制,不由市场自然形成,势必会造成分配不公。价格影响分配不公的一个明显的例证,就是价格双轨制下的“官倒”横行,由于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巨大差距,某些手握大权的“官倒”,可能一夜之间成为百万富翁。实际上是把计划经济变成他们的“权力经济”,这显然与市场经济格格不入。可见,让市场自由决定价格,乃是特区市场经济内在要求。

以上分析表明,特区以市场自然形成的价格机制具有以下显著特点:(1)特区价格形成机制不仅以特区商品价值为基础,而且国际市场商品价值也是特区价格形成的重要参数;(2)特区价格市场化的程度势必要比非特区高得多,除极少数商品由政府定价外,其余一切商品和生产要素都让市场自由决定其价格;(3)特区价格市场化具有竞争性强、灵活度高,敏感性强的弹性大之优点和特点。它是特区经济步入市场化、国际化、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三、特区价格市场化的实现途径

特区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主来配置资源的经济。而市场能否对特区资源的有效和合理的配置,则有赖于特区市场自身结构的健全和内在客观机制的完善。在整个特区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各种不同的运行机制、调节机制和控制机制必然同时发生作用。因此,特区价格市场化及其功能作用,势必受国家或特区政府的各种经济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制约,受国家货币投放总量、财政收支状况以及特区进出口商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据此,要充分发挥特区价格市场化机制对资源配置的有效调节作用,就必须与特区金融、财政、税收、外贸、投资、工资、社会保障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进行同步配套改革。

为了加快特区价格市场化的进程,确保特区新型价格机制对特区资源的有效和合理配置。

首先,必须继续培育和完善特区市场及市场体系。市场是价格的物质载体,价格机制的调节功能是以市场为中介的。以市场配置资源之所以有效,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市场为资源配置提供了迅速而全面的信息。倘若特区市场不发育、不完善,价格机制的调节功能就会失去其物质基础,也就会失去提供客观存在的信息依据。为此,特区不仅要有发达的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而且更重要的是培育和完善生产要素市场,诸如资金市场、证券市场、地产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以及信息市场等。这些市场的逐渐发育和完善便会形成一个完整的特区市场体系。建立特区市场体系是实现特区价格市场化的必要条件。

其次,要继续深化特区价格体制的改革。价格改革的实质是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创立新的价格形成机制,而不仅仅是放开价格和价格体系的调整。特区价格改革近期的重点是:(1)特区生产资料价格要迅速而彻底地从“双轨”向单轨过渡。尽管目前绝大部分生产资料价格已并入市场轨,计划供应的数量已经微乎其微,但为实现特区价格市场化,除极个别属于短缺性和资源性的生产资料价格由国家控制外,其余的价格都应当统统放开,让市场自由调节。(2)消费资料的价格除少数生活必需品及劳务价格由特区政府有限制的定价外,其余全部放开,交由市场定价。(3)特区少数垄断性商品和公共事业的收费,既要按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客观要求进行管理,又要坚决刹住搭车涨价、变相涨价和乱收费的歪风。(4)要加强对特区地产和房产价格的控制和管理,并继续推进住房商品化的改革,以便引导消费,促进购买力的合理分流;同时,也可减少特区财政补贴的支出。(5)要继续控制特区产品成本要素价格的上升。当前各特区提供给“三资”企业的劳务收费和土地收费等,都有增长过快的趋势;同时,有出现对“三资”企业乱摊派、乱收费的现象,必须引起物价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管理和适度控制,保持特区产品成本价格的低廉,以利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并保持特区良好的投资环境。(6)要进一步取消消费品价格的财政补贴。特区应当把消费品价格从暗补改为明补,统统纳入职工工资的收入,逐步建立起工资与物价相联系的工资制度。(7)特区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增强居民对价格市场化改革的承受力,保持特区社会生活的稳定,促进特区经济快速发展,以体现特区文明发展的程度。

第三、要加快特区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的定价行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市场行为的主体,价格的调节功能必须通过市场主体才能体现。企业如果不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价格的变动就难于对企业产生应有的调节作用,企业对价格的敏感度与价格机制的作用成正比;同时,合理价格的形成还与企业的定价行为息息相关,企业能否按照市场规律要求科学地制定价格,自觉地服从市场,是市场价格机制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当前企业定价行为不规范、主观随意性大,根源于企业经营机制尚未根本转换。企业必须学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中,掌握市场价格和供求变动的信息,研究定价的科学方法,使价格决策和价格机制运行规范化、制度化、市场化。

第四、建立和健全特区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和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由于特区价格市场化的程度,现已高于国内其它地区,因此,特区的价格调节基金与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有其特定的调节范围与力度也需因地制宜。通过基金的运用,对某些重要商品物资建立必要的储备,通过市场的吞吐调剂,平衡供求,避免特区市场物价出现过大的波动,这乃是世界上价格市场化的国家普遍采用的有效措施。

第五,要建立特区市场价格的各种中介机构。特区价格市场化,就必须相应地建立市场价格的各种中介机构,如建立行业价格协调委员会等机构。其职责是对市场进行调查,对价格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反馈;对市场价格趋势的预测和分析,制定价格策略等(但不准搞价格垄断同盟)。为企业提供服务,对消费者给予指导。

第六,要完善特区价格间接调控机制。特区物价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提高宏观调控物价的能力,主要可采取以下措施:(1)严密监测特区货币的投放量,控制特区投资总规模,对特区消费倾向加以引导和调控,使特区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趋于大体平衡,从而使特区物价保持相对稳定;(2)控制特区价格形成的要素(如成本、税收和利率等),从而影响价格形成的相对水平;(3)控制特区副食品的上升,搞好特区“菜篮子”工程的建设,以充裕的副食品供应来稳定物价;(4)调整特区价格结构与调整特区产业结构紧密配合。因为产业结构合理化是价格结构合理化的重要保证,从而控制特区商品的有效供给和市场物价总水平。此外,在必要时可对特区价格采取某些直接控制。如对某种商品实行专营管理;实行最高限价或规定浮动幅度;规定某些商品提价申报制度等。但应当指出,这些均为治标的办法,在一般情况下,应当尽量避免使用,以免阻碍特区价格市场化的进程。

四、特区价格市场化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经济特区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其经济总量迅速增加,经济实力较强,市场经济发展较快,居民收入水平也较高。这一切都为特区价格市场化进程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但由于特区基建规模迅速扩大,货币投放量大,加上大量民工涌入特区,使特区价格水平在高的起点上有上攀趋势。这又给特区价格市场化改革带了困难和阻力。为此,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认识要统一,观念要转变,宣传要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为深化价格改革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因此,我们对深化价格改革要有如下共识:

1.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在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中,适度的通货膨胀是避免不了的,我们有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有能力控制恶性通货膨胀的发生。

2. 价格机制的改革决不是简单的价格放开,市场形成价格决不意味着政府撒手不管,价格管理是市场经济运行管理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物价部门作为既是宏观经济运行的控制决策又是微观经济运行的执行监督部门之一,其历史任务并未完成,只能加强而不应削弱。而且要保持物价行政管理与执法检查职能的完整性不受肢解。

只有认识上的统一才能促进观念上的转变,这对特区实现价格市场化尤为重要。因为特区是改革开放的“试验田”,特区市场作为连结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的过渡带,在改革的进程上就不应完全与全国看齐,而应既有一致的步调,又要有体现其超前性。事实上特区现在不是要不要走价格市场化,而是敢不敢跨大这一步。对领导而言,应该承认特区的通货膨胀率已高于其它特区,我们应该开诚布公地向群众坦陈原委,承认现发放的物价补贴是不足以应付通货的压力的,同时也应理直气壮的向群众宣传,我们的总体生活水平亦有较大的提高。对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来说,必须纠正一种错误观念,认为市场经济就是放开价格,放开价格,国家就不能干预;对商品定价就可以随心所欲,把生产要素提价等因素全部通过商品价格转移出去,甚至趁机捞一把,而不是千方百计通过内部消化;目前有不少国营商业带头涨价,(下转第 17 页)

于其他企业中进行同样经营所带来的费用”(1988)。

2. 如果有这样一种组织,它能以低于企业后续交易成本的耗费销售产品,并且所获得润不低于市场平均利润,它就能替代企业的销售活动。这种组织就是商业企业。在企业完全自行销售产品和完全交由商业企业销售产品之间,有一系列的过渡形式。具体选择哪一种形式由交易成本的大小决定。

3. 由于生产技术的差异会导致相同的投入 Q_m 有不同的产出 Q_p ,因此在模型(9)中如果考虑企业技术差异,交易成本就不能作为企业规模变动的唯一原因。威廉姆森认为:“说节省交易费用是企业联合决策的主要决定因素并不意味着排除其它因素,其中有一些有时同时产生作用”(1975)。樊纲(1992)和单伟建(1989)等人也认为,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着企业规模。交易成本只是一个影响因素。

六、结语

科斯试图以一个单一的交易成本理论来解释企业行为,其他一些经济学家则认为企业的生产性和生产成本也相当重要。我们的分析首先明确了科斯本人扩展的交易成本存在范围,在此基础上说明由于劳动力交易对象的特殊性,企业的生产过程就是其前端交易的延续。从生产并不能说明企业的性质,企业本质上仍是一组契约关系。对企业前端交易活动和后续交易活动的区分,以及对企业前端交易成本和后续交易成本的分别分析,说明这两类交易成本各有不同的影响因素。后续交易成本本质上是对消费者交易成本的替代。影响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市场互相替代的是这两类交易成本的总和。考虑企业技术水平的差异,交易成本并不是影响企业行为的唯一原因。

(上接第 49 页)任意加大商业利润,认为市场经济就可以随意涨价,这是巨大的误解。其实,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信誉经济(即充分发达的商业信用经济)。乱涨价只会损害自己的信誉,削弱企业的竞争力,从而干扰、破坏价格市场化改革的进程,最终也将危及生产者与经营者本身的利益。对消费者而言。更要适应市场机制的转变,尽快学会利用现行的法律、规定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其次,要建立和完善特区价格市场化的法律。目前我国各经济特区市场经济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价格市场化改革进展也较快,但涉及市场的法律、法规却远不完备。即使是全国性的法律、法规较完备,但也远不能适应特区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管理需要,何况像价格法这类大法人才列入全国人大 1995 年的立法计划。因此,特区必须根据价格市场化的实际需要制定自己的行政管理法规。特区政府通过立法手段,使特区市场经济运作规范化、法制化;同时,价格管理机关要严格依法办事,树立价格法律、法规的权威;并健全和加强物价管理监督检查机制,着重监督物价方针政策的执行贯彻,监督物价管理中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以保证特区价格法律、法规的执行落实。

最后,要加强价格主管部门人才的培养。在市场经济中,价格运动规律是一门综合性、科学性很强的学科,必须培养出一大批高素质的价格管理人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育和成熟,价格市场化改革的深化,价格管理涉及的领域更广。不仅要管理一般商品价格,而且要学会管理生产要素的价格,如土地价格、人力资源价格、资金价格、股票价格以及科技和信息等无形商品的价格等。如果缺乏对其商品相应的基础知识,就难于实现对其商品价格进行有效管理。所以,必须加强特区物价管理部门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管理素质,加速特区价格市场化的进程。